

# 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方案。

## 貳、目的：

- 一、提供弱勢族群課業輔導，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提升學業成就與能力，彰顯教育正義。
- 二、協助學生妥適安排課後活動，利用課後時間在校實施學習扶助課程，擴大學生學習效果。
- 三、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

柒、受輔對象：符合下列二種情形之學生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未通過之情形者，依未通過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具學習扶助師資證明者

- 一、本校現職教師為優先。
- 二、外聘鐘點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六～十人為原則，不得低於六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之科目分科開班，得視學力現況跨年級編班。

三、上課科目：

- (一) 學期中二～六年級國語、數學科；四～六年級英語科。

(二) 寒暑假：除受輔科目外，得視情況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1. 學期中：課餘時間（早自修或課後時間）
2. 寒暑假：星期一至五上午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
- (二)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三) 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
- (四) 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 (五) 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表現優良之學生，除給予口頭獎勵外，期末頒發獎品。

拾壹、獎勵：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台幣 576996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為學習扶助教學之依據。
- 二、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三、發揮教師專業知能，實現關懷弱勢，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之課業，讓學習成績進步。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吳柔逸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承辦處室主管： 楊宛寧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校長： 劉裕承  
德高國小  
校長